

国家标准《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修订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小组

2025 年 8 月

国家标准《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修订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标准委下达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年第六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5号），按文件第5条，其中《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需进行修订（计划号20242399-T-442），项目周期16个月。本项目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本项目是对《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GB/T 21528-2008）的修订。

（二）制定背景

蜜蜂产品是蜜蜂在生殖繁衍过程中形成的有用物质。包括蜜蜂采集物、分泌物和生殖繁衍物。主要有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毒、蜂蛹、蜂幼虫等。随着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增强，蜜蜂产品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

本标准自 2008年发布以来，已经实施了 17年，为蜜蜂产品的生产、流通等领域提供了依据，为保障蜜蜂产品的质量安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养蜂技术进步带动了行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蜂群数量超过1400万群，蜂王浆产量突破3000吨，出口量达到1300吨，蜂蜜产量约45万吨，出口数量达15万吨，此外我国也是蜂花粉生产大国。蜂胶、蜂蛹、蜂幼虫等最近几年也颇受人们喜爱，市场逐步变大。随着市场的变化，出现了新的问题，比如真实性问题、可追溯性问题等。

同时与该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发生了变化，有新发布的，也有过程中更新的，这些文件中有多处与本标准相关的核心部分发生了变化或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养蜂证的出现、放蜂场所、蜜蜂检疫的要求等。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2025年3月，标准计划下达后，全国蜂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了公开征集标准修订的参与单位和起草专家。经征集和研讨，成立了起草小组。

2025年4月-7月，经过前期反复沟通、交流、研讨和论证，牵头单位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标准的修订草案（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8月14日组织召开起草组线上工作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修订主要内容对比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此次国标修订在原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前瞻性”的原则，并具备先进性、实用性。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 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立足推动蜜蜂产品生产的行业需求，针对蜜蜂产品生产的术语、人员资格、生产环境、真实性要求、安全卫生、蜜蜂检疫、养蜂日志等要求，修订了该标准。

2. 修订主要内容对比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查、不合格品处理、持续改进、附录八章。

术语及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按照已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已颁布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等来定义，进行了修改和增加了术语。

原标准的主要变化如下：

(1)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修订

增加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蜜蜂产品术语（GB/T 20573）、蜜蜂饲养管理技术规范（GB/T41227）、蜜蜂饲养技术规范（NY/T 1160）、无公害农产品兽药使用准则（NY/T5030）、蜜蜂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41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

(2) 第3章主要规定了蜜蜂产品的基础术语。增加了蜜源植物、

粉源植物、胶源植物，修订了组织、蜜源、蜜蜂产品、蜂蜜蜂产品生产。具体变化见表 1。

表 1 术语变化

新修订内容		2008 版内容		修订变化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方式	理由
3.1	组织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3.1	组织 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及设施。	更改	GB/T 19000—2016/ISO 9000:201
3.2	植物			增加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3.2.1	蜜源植 Honey plants; nectar plants 为蜜蜂提供花蜜或兼有花粉的植物。			增加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3.2.2	粉源植物 pollen plants 为蜜蜂提供花粉或兼有花蜜的植物。			增加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3.2.3	胶源植物 propolis plants 可被蜜蜂采集树脂的植物。			增加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3.3	蜜源 nectar source 能给蜂群提供花蜜或花粉或树脂(树脂)的植物以及蜜露。	3.2	蜜源 nectar source 能给蜂群提供花蜜或花粉或树脂(树脂)的植物以及蜜露。	条款号调整	未变化
3.4	蜜蜂产品 bee products 蜂产品 bee products 蜜蜂在生殖繁衍过程中形成的有用物质。 注:包括蜜蜂采集物、分泌物和生殖繁衍物。主要有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毒、蜂蛹、蜂幼虫等。	3.3	蜜蜂产品 bee products 直接来源于蜂群的产品。主要有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蜂蜡、蜂毒、蜂蛹、蜂幼虫等。	更改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3.5	蜜蜂产品生产 production of bee products 通过饲养蜜蜂而获取蜜蜂产品的过程。	3.4	蜜蜂产品生产 production of bee products 饲养蜜蜂,获取蜜蜂产品的活动。	更改	GB/T 20573—2006蜜蜂产品术语

- (3)对4.2.3 条款进行了修改， 资源应该包括设备设施和环境，这也是很重要的资源。将原有的描述由“资源可包括人员、技术、信息和财力等”改为“资源可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技术、信息和财力等”，增加了“设备设施、环境”。
- (4)对4.3.1 条款进行了修改。第一个修改内容是a、b、c、d、e 条款内容调整了次序，改为倒序排列，修改后的次序为：社长、蜂农、培训师、养蜂技术员，修改前的次序为：养蜂技术员、培训师、蜂农、场长、社长。修改的原因是按管理职责的范围由大到小进行了排序。第二个修改内容是4.3.1a条款，增加了对社长的学历和经验的要求， 修订后的内容是：“社长：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3年以上。第三个修改内容是4.3.1b条款，增加了对场长的学历和经验的要求，修订后的内容是：“场长：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3年以上”。第四个修改内容是4.3.1c条款，增加了对蜂农的学历和经验的要求， 修订后的内容是：“蜂农：具有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或从事养蜂工作满1年以上”。修改的依据是，产业发展、市场、消费者、监管部门对养蜂从业人员的要求提高了，需要掌握安全用药、蜜蜂防疫等，同时还有记录和可追溯的要求，这需要有基本的文化水平要求。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还有年长的养蜂人出生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或更早，经过调查还有没有初中或小学毕业的情况，但有实际的丰富的工作经验，因此加入了从事养蜂工作满一定年限的要求，

作为补充。同时，对社长和场长，负有管理职责，文化水平的要求提高到高中。

(5)对4.3.2条款进行了修改，新增了“培训应予以考核”的要求。将原来的d条款内容调整了e条款，内容未动。新增了“培训应予以考核”为新的d条款，即修订后为“d培训应予以考核，e培训的结果应予以记录。”修订的依据是，随着市场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结合实际的需要，培训的效果应予以考察，因此增加了考核的要求。内容的排列次序按培训的流程进行设置，记录应在最后。

(6)新增了4.3.3条款，内容由原4.6.7调整而来，具体如下：

表 2

新修订内容		2008 版内容		修订变化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方式	理由
4.3.3	养蜂生产从业人员应持有养蜂证，并有良好的卫生意识。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蜜蜂产品生产活动。	4.6.7	养蜂生产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从事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格。传染病患者不能从养蜂生产活动。	修改，增加持有养蜂证和有卫生意识的要求	按食品安全法修订

(7)对4.4.2条款进行了修订，由“机具应选用符合蜂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材料制成。”修订为“机具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材料制成，符合蜂产品产品特性需求。例如：尽量采用SUS304不锈钢、食用级塑料制品等。”修订的原因是这样表达更准确。

(8)增加了4.4.3条款，内容是“应配置与所生产的产品和规模相适应的贮存设施和容器”。修订的原因是，蜜蜂产品的贮存

设施和容器是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很关键的一环，因此此次修订做了补充。

- (9) 对4.5条款进行了修订，由“工作环境”修改为“生产环境”，修订的依据，工作环境与生产环境表达的范围不同。GB/T 19000-2016对工作环境进行了定义，“工作时所处的一组条件注：条件包括物理的、社会的，心理的和环境的因素（如温度、光照、表彰方案职业压力、人因工效和大气成分）。”此处4.5条款表达的是生产环境，是工作环境的一部分，修订后更准确。

- (10) 对4.5.2条款进行了修订，由“养蜂场周围空气质量度符合GB 3095—1996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要求。”修订为“养蜂场周围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要求。”，删除了年代要求，现行有效的为GB 3095-2012，其中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

- (11) 对4.5.3和4.5.4进行了修订，修订前的4.5.3移到了修订后的4.5.4，修订前的4.5.4移到了修订后的4.5.3。具体见表

3

表 3

新修订内容		2008 版内容		修订变化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方式	理由
4.5.3	蜂场附近有便于蜜蜂采集的良好水源，水质符合NY 5027中幼畜禽的饮用水标准。	4.5.4	应有便于蜜蜂采集的良好水源	增加标准号	NY 5027对水要求
4.5.4	蜂场应选址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场所。	4.5.3	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场所。	增加蜂场	表达得更严谨

- (12) 修订了4.5.5条款，原4.5.5内容移到新的4.5.6条款。新的4.5.5条款为新增内容，修订后为“蜂场半径3km范围内应具备丰富的蜜粉源植物，5km范围无有毒蜜粉源。修订依据，这是GB/T 19168-2003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 3.1的要求，同时也是生产蜜蜂产品并保证安全的要求。
- (13) 增加了4.5.6条款，内容由原4.5.5转移而来。原4.5.5内容为“养蜂场周围3km内无大型蜂场，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化工厂、农药厂及经常喷洒农药的果园。”修订后为：蜂场周围3km内无大型蜂场，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远离化工厂、农药厂、垃圾处理场，及经常喷洒农药的果园等。增加了“垃圾处理场”，依据，GB/T19168-2003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要求。
- (14) 增加了4.5.7条款，修订后为“蜂场生产区与生活区相对隔离”。修订的依据，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有利于食品安全，同时现在的蜂场都能实现两个区域的相对隔离。
- (15) 对4.6.1b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当年各地区蜜源、气候变化情况及结合历年资料，确定转地放蜂的时间、地点。修订后：各地区蜜源生长情况、气候变化情况、结合历年资料，确定转地放蜂的时间、地点。修订说明，“当年各地区蜜源”修订为“当年各地区蜜源生长情况”。新的表达更严谨。
- (16) 对4.6.2c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蜜源植物未施用农药或已过安全间隔期。修订后：“蜜粉源植物未施用农药或已过农药残效安全间隔期，注：农药包括杀虫剂、植物抗菌素、

植物激素和除草剂等”。修订说明：蜜源修订为蜜粉源，已过安全间隔期修订为已过农药残效安全间隔期，增加注，说明农药范围。这样表达更准确。

(17) 对4.6.3、4.6.4、4.6.5、4.6.6此四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前为：4.6.3说明的是蜜蜂饲养的要求，4.6.4、4.6.5、4.6.6蜜蜂病敌害防治要求，此次修订按现行的法规要求，梳理了层次，分为安全卫生、蜜蜂检疫要求、蜜蜂饲养和蜜蜂病敌害防治四个部分，这样层次更清晰。具体如下：

表 4

新修订内容		2008 版内容		修订变化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方式	理由
4.6.3	安全卫生 按 GB/T19168 的要求进行养蜂场、设施机具的卫生消毒，确保生产环境及设备的卫生安全。	无	无	新增	GB/T19168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的要求
4.6.4	蜜蜂检疫 组织应严格执行《蜜蜂检疫规程》，确保蜜蜂的健康以及对其他蜂群的影响。未经治愈的蜂群，禁止转地、出售和用于生产蜂产品。 修订说明：	4.6.4	蜜蜂病敌害防治以加强饲养管理、综合防治为主。并符合： a) GB/T 19168的规定； b)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要求。	修订	《蜜蜂检疫规程》为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医发（2010）41
4.6.5	蜜蜂饲养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使用生产投入品，蜜蜂饲养活动管理应按 GB/T 41227 的规定执行。	4.6.3	蜜蜂饲养活动管理应按 NY/T5139 的规定执行。	修改	NY/T5139，已废止
4.6.6	蜜蜂病敌害防治 组织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蜂群检查，一旦发现患病蜂群，应按 GB/T19168的要求防治。	4.6.6	组织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蜂群检查，一旦发现患病蜂群，应：	修订	GB/T19168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的要求

表 4

新修订内容		2008 版内容		修订变化	
编号	内容	编号	内容	方式	理由
4.6.6c	当蜂群发病时，应由技术人员出诊检查后开具处方，发放蜂药并指导蜂农正确使用。蜂药的购置应由组织出具购药证明，并指定专人至兽药店或蜂药生产企业统一购置；组织应指定专人保管蜂药，建立蜂药购买和发放台账，实行蜂药验收核销制度。	4.6.5	当蜂群发病时，应由技术人员出诊检查后开具处方，发放蜂药并指导蜂农正确使用。蜂药的购置应由组织出具购药证明，并指定专人至兽药店或蜂药生产企业统一购置；组织应指定专人保管蜂药，建立蜂药购买和发放台账，实行蜂药验收核销制度。	条款号调整	
4.6.6d	采取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并跟踪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6.6c	采取综合防治技术措施，并跟踪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条款号调整	
4.6.7	蜜蜂产品的采收应参照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在蜂产品中添加任何物质，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顾客相关要求	4.6.8	蜜蜂产品的采收应参照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顾客相关要求。	修改，加入禁止添加的要求	根据市场和食品安全法对真实性的要求

(18) 对4.7.1.2 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养蜂合作社或蜂业合作联社应保持收购记录；收购记录格式参见表A.2，收购内容包括：日期、时间、蜂农编号（或姓名）、品种、生产期间防治病敌害和用药情况、交货数重量等；修订后：养蜂合作社或蜂业合作联社应保持收购记录；收购记录格式参见表A.2，收购内容包括：日期、时间、蜂农姓名、养蜂证号、品种、生产期间防治病敌害和用药情况、交货数重量等。修订内容蜂农编号（或姓名）修订为蜂农姓名、养蜂证号。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养蜂证的要求。原来编号为组织自行编号，养蜂证编号为国家统一编号，便于管理、查询和追溯。

（19）对4.7.2 和4.8.3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蜂农编号（或姓名）修订为蜂农姓名、养蜂证号。修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养蜂证的要求。原来编号为组织自行编号，养蜂证编号为国家统一编号，便于管理、查询和追溯。

4.7.2修订前：应建立蜂农档案，内容包括：蜂农编号（或姓名）、联系方式、养蜂历史、蜂种及蜂群数、常年放蜂场地、蜂机具材质、参加培训情况等。修订后：应建立蜂农档案，内容包括：蜂农姓名、养蜂证号、联系方式、养蜂历史、蜂种及蜂群数、常年放蜂场地、蜂机具材质、参加培训情况等。

4.8.3 修订前：标识内容包括：蜂农编号（或姓名）、品种、采收日期、产地、净含量、总重等。修订后：标识内容包括：蜂农姓名、养蜂证号、品种、采收日期、产地、净含量、总重等。

（20）对4.9.1.1 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蜂蜜包装钢桶应符合GH/T 1015的要求，其他包装容器应符合安全卫生、无毒的要求。修订后：蜂蜜包装钢桶应符合GH/T1015标准的要求，其它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修订依据：食品卫生的要求更宽泛。

（21）对4.9.2.2 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蜜蜂产品不应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

同库存放。修订后：不得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库存放。修订依据：养蜂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为体现一致性、协调性进行了修订。

(22) 对4.9.2.4 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收购点应配备冷冻设施保存蜂王浆，确保在-18℃下贮存。修订后：收购点应配备冷冻设施保存蜂王浆、蜂蛹、蜜蜂幼虫，蜂王浆确保在-18℃下贮存，蜂蛹、蜜蜂幼虫确保冷冻贮存。增加了蜂蛹、蜜蜂幼虫的贮藏要求。修订依据：蜂蛹、蜜蜂幼虫现在已进入市场流通，需要对采收后的贮存提出要求。

(23) 对4.9.3.2 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不应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放射性、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装混运。修订后：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挥发性和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同装混运。修订依据：养蜂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为体现一致性、协调性进行了修订。

(24) 增加了 7 持续改进，“组织宜建立数据收集、统计分析工具，对蜜蜂产品的生产、质量情况等原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动态跟踪，改进实施手段，不断提高蜜蜂产品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修订依据：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和自身体系的实际要求。

(25) 对附录A.1进行了修订

a. 表头修订前：蜂农编号（姓名），修订后：蜂农姓名，养蜂证号。修订依据：表格配合主条款4.7.2、4.8.3进行修订

b. 修订前：蜂群，修订后：蜂群数量。修订依据：表达更严谨。

c. 修订前：王种，修订后：蜂种/王种。修订依据：表达更严谨。

d. 修订前：养蜂生产情况（清洁消毒病敌害等） 修订后：养蜂生产情况作为表头，清洁消毒病敌害等作为单独一行单列。修订依据：更准确严谨。

e. 增加：饲料投入物，列出品种、数量、来源。修订依据：产品可溯源的需要。

f. 增加：蜂产品产出情况。修订依据：生产管理和产品可溯源的需要。

g. 修订前：蜂病诊断，在用（休药）情况后面，修订后：移到用（休药）情况前面。修订说明：先诊断后用药，更符合逻辑和流程需要。

h. 修订前：药名，修订后：药名及生产厂家。增加了“生产厂家”。修订依据：产品可溯源的需要。

（26）对附录A.2收购记录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蜂农编号（或姓名）修订后：蜂农姓名/养蜂证号，修订依据：表格配合主条款4.7.2进行修订

（27）对附录A.4产品标识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蜂农编号（或姓名）修订后：蜂农姓名/养蜂证号，配合主条款4.7.2进行修订

三、验证分析、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预期

本标准的修订将规范和统一行业内蜜蜂产品的生产，为蜜蜂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提供明确依据，有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本标准对蜜蜂产品生产体系的运转提出了要

求，引入了养蜂证管理、溯源管理、真实性要求等，有利于蜜蜂产品知识传播和产业健康科学发展，也有利于蜂农收入的提高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上尚未见有专门的蜜蜂产品生产规范。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您推荐性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修订标准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意见，并经过多次多层面反复磋商，未出现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标准修订发布后，建议在各省市县、直辖市等蜂业管理部门，微信公众号、蜂产品协会等推介宣贯标准，推动标准的贯

彻实施。建议有关单位，在日常生产、流通等工作中加强新修订标准的应用。该标准建议发布后6个月实施。

标准的修订将推动我国蜂业生产转型升级，通过规范蜜蜂产品生产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25 日